

ICS 71.100.70
CCS Y 42

团 体 标 准

T/CEAC XXX—2024

敏感肌修护功效型护肤品质量要求

Quality requirements for sensitive skin repair efficacy skincare products

2024 - XX - XX 发布

2024 - XX - XX 实施

中国商业经济学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要求	1
5 试验方法	2
6 检验规则	2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2
8 保质期	3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

敏感肌修护功效型护肤品质量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敏感肌修护功效型护肤品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敏感肌修护功效型护肤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296.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 GB/T 29665 护肤乳液
- QB/T 1684 化妆品检验规则
- QB/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 QB/T 1857 润肤膏霜
- QB/T 2872 面膜
- QB/T 2874 护肤啫喱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敏感肌修护功效型护肤品 sensitive skin repair efficacy skincare products

专门针对敏感肌肤设计，具有修护皮肤屏障功能、增加皮肤含水量、缓解皮肤干燥、瘙痒、红斑等症状，并通过科学验证证明其修护效果的护肤品。

注：这类产品需满足高安全性、明确修护功效和经过临床验证等要求，以适合敏感肌肤人群的使用。

4 要求

4.1 原料要求

4.1.1 所用原料应在《已使用化妆品原料名称目录》中，或使用经国家主管部门备案或注册的化妆品新原料。

4.1.2 所用原料应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应产品标准或有关规定的要求。

4.1.3 所有原料应确保不含有害物质，避免使用可能引起过敏反应的原料。

4.1.4 所用原料应具有温和性，避免使用刺激性或过敏性强的成分。

4.1.5 所用原料应具有明确的修护功效，能够针对敏感肌肤的特点，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常见原料见附录A。

4.1.6 所用原料应具有较高的纯度和稳定性，以确保产品的质量和效果，避免发生变质或污染。

4.1.7 为确保原料的质量和安全，应建立原料的来源追溯体系，确保原料来源的合法性和可追溯性。

4.1.8 生产企业应要求原料供应商提供合格的质检报告及相关数据，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检验。

4.2 有效成分

产品有效成分含量应符合标签标示值。

4.3 卫生指标

产品卫生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卫生指标

项目	指标
菌落总数/ (CFU/g或CFU/mL)	≤500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CFU/g或CFU/mL)	≤100
耐热大肠菌群/g (或mL)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g (或mL)	不得检出
铜绿假单胞菌/g (或mL)	不得检出
汞/ (mg/kg)	≤1
铅/ (mg/kg)	≤10
砷/ (mg/kg)	≤2
镉/ (mg/kg)	≤5
甲醇 ^a / (mg/kg)	≤2000
石棉 ^b	不得检出

^a含乙醇、异丙醇的产品需检甲醇。
^b含滑石粉的产品需要检石棉。

4.4 其他技术要求

护肤乳液应符合 GB/T 29665 的规定，润肤膏霜应符合 QB/T 1857 的规定，面膜应符合 QB/T 2872 的规定，护肤啫喱应符合 QB/T 2874 的规定，其他产品技术要求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规定。

4.5 功效要求

应根据《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中的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项目要求进行评价，通过修护功效评价测试。

5 试验方法

5.1 有效成分

应按相应成分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方法进行检测。

5.2 卫生指标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5.3 功效检测

按《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的规定进行检测。

6 检验规则

按QB/T 1684执行。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销售包装的标志

按 GB 5296.3、《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及《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

7.2 包装

7.2.1 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及卫生标准，保证无毒、无害，不对产品产生不良影响。

7.2.2 产品包装按 GB 23350 和 QB/T 1685 执行。

7.2.3 在产品包装上应有明确的使用说明、禁忌人群及注意事项等。

a) 使用说明：应明确标注适用肤质、使用方法、使用频率、使用量等信息；

b) 禁忌人群：应明确标注禁忌人群，如孕妇、哺乳期妇女等；

c) 注意事项：应明确标注使用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如避免刺激性物质接触眼睛等。

7.3 运输

运输过程中应注意控制温度，避免产品受到过高或过低温度影响，导致产品质量变化。应轻装、轻卸，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避免剧烈震动、撞击和日晒雨淋。严禁与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易腐蚀的物品混合运输。

7.4 贮存

7.4.1 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 30℃的常温通风干燥仓库内，不得靠近水源、火炉或暖气。

7.4.2 贮存时应距地面至少 20 cm，距内墙至少 50 cm，中间应留有通道。

7.4.3 按箱子图示标识堆放，并严格按照先进先出原则。

8 保质期

在符合本文件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产品在包装完整和未经启封的情况下，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

附录 A
(资料性)
常见修护功效化妆品原料

常见修护功效的化妆品原料见表A.1。

表A.1 常见修护功效的化妆品原料

序号	中文名称	INCI名称
1	尿囊素	ALLANTOIN
2	角鲨烷	SQUALANE
3	神经酰胺	CERAMIDE
4	积雪草提取物	CENTELLA ASIATICA EXTRACT
5	透明质酸钠	SODIUM HYALURONATE
6	维生素B5(泛醇)	PANTHENOL
7	红没药醇	BISABOLOL
8	植物甾醇	PHYTOSTEROLS
9	弹性蛋白	ELASTIN
10	透明质酸	HYALURONIC ACID
11	芦荟提取物	ALOE YOHJYU MATSU EKISU
12	熊果苷	ARbutin
13	维生素C	ASCORBIC ACID
14	维生素E	TOCOPHEROL
15	超氧化物歧化酶(SOD)	SUPEROXIDE DISMUTASE
16	红景天提取物	RHODIOLA ROSEA EXTRACT
17	人参提取物	PANAX GINSENG EXTRACT
18	白藜芦醇	RESVERATROL
19	乳酸杆菌发酵产物	LACTOBACILLUS FERMENT
20	β-葡聚糖	BETA-GLUCAN
21	四氢甲基嘧啶羧酸	ECTOIN
22	马齿苋提取物	PORTULACA OLERACEA EXTRACT
23	金黄洋甘菊提取物	CHRYSANTHELLUM INDICUM EXTRACT
24	天麻提取物	GASTRODIA ELATA EXTRACT

参 考 文 献

- [1]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7]第100号）
 - [2] 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国家药监局公告2021年第50号）
 - [3]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公告2021年第77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